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关于限期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公告

各相关企业：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排污权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办〔2024〕55号）的要求，现对永州市内 2025 年 1 月 1 日前欠缴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排污单位予以公告催缴。

根据《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22〕23号）、《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湘环发〔2024〕3号）及《湖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办法》（湘财税〔2022〕20号）等文件要求，逾期未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排污单位，时间累计两年以上的，其富余排污权可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无偿收回。请各相关企业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足额缴纳 2015-2024 年度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逾期未足额缴纳的排污单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谢先生；联系电话：18942091007）

附件：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欠费企业清单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新田分局

2025年4月28日



附件：

新田县排污权有偿使用费欠费企业明细（2015-2024）

单位名称	欠缴年度										欠费合计金额 （元）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新田县鑫隆食品有限公司					6214.8	6214.8	6214.8	6214.8	6214.8	6214.8	37288. 8
新田县鑫丰工贸有限公司			24200		24200	24200	24200	24200	24200	24200	169400
新田县禾昌精石灰厂							372	372	372	372	1488
新田县柃头镇富城建材厂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1028	8224
新田县正丰实业有限公司										670.6	670. 6
湖南林丰木业有限公司									1384.6	1384.6	2768. 2
湖南龙昶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0.04						0. 04
新田县宏发精白石灰粉厂							514	514	514	514	2056
新田县南峰水泥有限公司								30896.8	30896.8	30896.8	92690. 4
新田县龙泉纸业有限公司										6135.68	6135. 68
新田县龙兴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955	3955	3955	11865